

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田鄉農字第1010007497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田鄉農字第1120005038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田鄉農字第1120012967B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 田鄉農字第1150004087B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但不含路邊停車場。
- 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如下：
-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怡心園)、第二停車場、第三停車場、第四停車場(百景園)、十甲重劃區停車場、十甲重劃區第二停車場。
- 前項停車場得列入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費經營，並依彰化縣田尾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田尾鄉公所。
- 第四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停放之汽、機車不負保管、遺失及損害賠償等責任，如因停車發生事故應報警處理。
-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主管機關對各停車場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公告之。
- 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以實際充電度數計收，其核定費率上限級距如附表二。
- 田尾鄉第一停車場開闢設置前，停車場入口處前道路(民族路一段)，以入口處為基準前後各延伸二百公尺內之該道路旁，現有居住事實之一般原住戶為限，每戶得各申請一輛自用小客車免費停車，申請者應備妥身分證影本、戶籍影本、申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並填具申請書供本所審核後核發免費停車證。
- 第五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執行本所及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公務之車輛。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停車。
 - 三、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四、消防車、各機關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

五、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所駕駛之車輛。

六、經本所專案核准並核發臨時免費停車證車輛。

- 第六條 凡停置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管理單位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回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如無故拒領時，主管機關得強將該車輛拖離其他處所，並依法處理，不負保管之責任。
- 第七條 車輛進入公有收費停車場時，應停車並繳交停車費。
- 第八條 車輛使用人應妥慎保管車內物品，如有遺失，停車場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停車場停車時應遵照停車場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
- 第十條 停車場車輛進出及行進時，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公共設施或他人車輛，車輛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在未賠償前，管理員得依民法規定留置其車輛，並報警處理。
- 第十一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著足資證明身分之服飾。
- 第十二條 停車場如有委託管理時，得參照「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但收費費率應簽訂於契約且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本所核備後公告實施。
- 第十三條 停車場內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申請許可，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 各機關團體或自然人租借停車場場地，應於活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按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專案計收場地使用費。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彰化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標準 種類 方式	甲	乙	丙	丁	戊
計 時 (每小時)	40	30	20	10	0
計 次 (當日0-24時)	200	150	100	50	0
計時收費 每日收費上限	400	300	200	100	0

附表二：彰化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

彰化縣田尾鄉公有公共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率 功率 台電費率 (元/度)	$\leq 11\text{kW}$	12~59kW	60~119kW	120~349kW	$>350\text{kW}$
A ($X \leq 10$)	8	9	11	14	16
B ($10 < X \leq 12$)	10	11	13	15	17
C ($12 < X \leq 14$)	12	13	14	16	18
D ($14 < X \leq 16$)	14	15	16	18	20
E ($16 < X \leq 18$)	16	17	18	20	22
F ($18 < X$)	18	19	20	22	24
備註： 一、X=台灣電力公司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夏月尖峰時間流動電費。 二、前項台電費率為F期間超過6個月以上，本表應重新檢討修正之。					